



##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61

###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 资金报告书(草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科技”、“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公告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相关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并出具了《关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3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深交所出具的《问询函》,公司向深交所进行了专门回复并根据问询函回复报告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完善,公司现结合深交所问询函内容就报告书修订情况进行如下说明:

1、如特别说明,本公告说明中的简称与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2、同时,请读者注意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不构成借壳的表述,请读者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四、四十三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关于借壳上市相关计算原则的规定补充披露预案中对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具体指标或数值及计算过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本条回复,公司已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借壳上市的认定”之“(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中进行补充披露。  
2、同时,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对不同的交易对手方锁定期不同,请读者补充披露本次交易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并说明交易对手方股份锁定期与业绩承诺期限是否匹配,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本条回复,公司已在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与业绩承诺期限匹配”中进行补充披露。  
3、问题五,请读者结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逐条说明并补充披露本次配套融资是否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本条回复,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四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五、募集配套资金”中进行补充披露。  
4、问题六,请读者明确披露超额业绩奖励的具体核算方式,以及对超额业绩奖励约定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同时说明标的资产的价值是否已考虑超额业绩奖励约定的影响,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本条回复,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三)关于业绩奖励的说明”中进行补充披露。  
5、问题七,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的普通合伙人是北京润信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委托中泰创投担任并购重组顾问(以下简称“中泰创投”)对本次补充披露文件,请读者补充披露中泰创投与交易对手方、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并说明委托管理协议的有效性。

根据本条回复,公司已在报告书“第一章 交易概述”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第二章 交易各方情况”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6、问题八,请读者全面披露交易对手方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交易对手方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间接控制人及各方之间的产权关系等,直至自然人或国资监管机构或者股东大会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请读者明确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同时明确交易各方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产生变动的其他安排。

根据本条回复,公司已在报告书“第一章 交易概述”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第二章 交易各方情况”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7、问题九,请读者全面披露交易对手方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交易对手方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间接控制人及各方之间的产权关系等,直至自然人或国资监管机构或者股东大会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请读者明确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同时明确交易各方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产生变动的其他安排。

根据本条回复,公司已在报告书“第二章 交易各方情况”之“四、交易对方、配套资金认购方最终持有人列表”和“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一)交易的审批风险”中进行补充披露。  
8、问题十,请读者全面披露关于本次交易中自然人交易对手方存在支付相应税款的风险及相关风险的解决措施情况,并说明是否对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本条回复,公司已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以及“第一章 交易概述”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进行补充披露。  
9、问题十一,报告书显示,苏州科环在自有土地上建造的“研发楼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请读者补充披露苏州科环取得房屋所有权证预估价值高于本次交易作价的原因,并且苏州科环的多功能厅作价也未取得《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和《船舶国籍证书》,请读者对上述事项结合《26号问答》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说明该等瑕疵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和预估价值的影响及后续办理各项证书的费用安排,并就该等瑕疵问题的解决措施予以充分披露。

根据本条回复,公司已在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标的”之“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一)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之“5、资产抵押、质押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10、问题十二,报告书显示,苏州科环已于2015年11月23日起至2016年7月23日止的经营期内已经或将产生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与应付银行借款进行互抵,请读者补充披露产生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质押融资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融资金额、还款期限、违约责任等。

根据本条回复,公司已在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标的”之“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一)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之“5、资产抵押、质押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11、问题十三,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获得4个经营资质,请读者补充披露各项资质适用产品、产品及区域范围,补充披露资质的影响,拟采取的解决措施,相关费用等具体情况,以及评估是否考虑了上述情形及其合理性。

根据本条回复,公司已在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标的”之“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一)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之“5、资产抵押、质押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12、问题十四,请读者按照《26号问答》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6号—资产评估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披露标的资产的评估过程和结果,补充披露评估方法下,各类资产的估值、增减值及增减值来源,主要的增减值原因,主要参数选择过程和依据;补充披露收益法下,交易标的的折现率、折现假设及其相关参数选择和依据,列举收益法折现率高于其他项目、收益法折现率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指标参数的取值情况,企业自有现金流量、折现率等,详细列明预测收入与现有业务及业务发展趋势的匹配情况,补充说明两种评估方法下总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及选择收益法评估的理由,独立财务顾问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有关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本条回复,公司已在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一、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概述”中进行补充披露。  
13、问题十五,请读者逐条详细披露置入资产近三年发生的评估、改制、增资和股权转让上相关权益的估值、交易价格,并与本次评估值或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详细说明差异原因;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本条回复,公司已在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一、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概述”中进行补充披露。  
14、问题十六,请读者逐条详细披露置入资产近三年发生的评估、改制、增资和股权转让上相关权益的估值、交易价格,并与本次评估值或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详细说明差异原因;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本条回复,公司已在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一、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概述”中进行补充披露。  
15、问题十七,请读者逐条详细披露置入资产近三年发生的评估、改制、增资和股权转让上相关权益的估值、交易价格,并与本次评估值或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详细说明差异原因;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本条回复,公司已在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一、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概述”中进行补充披露。  
16、问题十八,请读者逐条详细披露置入资产近三年发生的评估、改制、增资和股权转让上相关权益的估值、交易价格,并与本次评估值或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详细说明差异原因;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本条回复,公司已在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一、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概述”中进行补充披露。  
17、问题十九,请读者逐条详细披露置入资产近三年发生的评估、改制、增资和股权转让上相关权益的估值、交易价格,并与本次评估值或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详细说明差异原因;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本条回复,公司已在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一、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概述”中进行补充披露。  
18、问题二十,请读者逐条详细披露置入资产近三年发生的评估、改制、增资和股权转让上相关权益的估值、交易价格,并与本次评估值或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详细说明差异原因;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本条回复,公司已在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一、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概述”中进行补充披露。  
19、问题二十一,请读者逐条详细披露置入资产近三年发生的评估、改制、增资和股权转让上相关权益的估值、交易价格,并与本次评估值或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详细说明差异原因;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本条回复,公司已在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一、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概述”中进行补充披露。  
20、问题二十二,请读者逐条详细披露置入资产近三年发生的评估、改制、增资和股权转让上相关权益的估值、交易价格,并与本次评估值或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详细说明差异原因;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本条回复,公司已在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一、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概述”中进行补充披露。  
21、问题二十三,请读者逐条详细披露置入资产近三年发生的评估、改制、增资和股权转让上相关权益的估值、交易价格,并与本次评估值或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详细说明差异原因;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本条回复,公司已在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一、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概述”中进行补充披露。  
22、问题二十四,请读者逐条详细披露置入资产近三年发生的评估、改制、增资和股权转让上相关权益的估值、交易价格,并与本次评估值或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详细说明差异原因;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本条回复,公司已在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一、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概述”中进行补充披露。  
23、问题二十五,请读者逐条详细披露置入资产近三年发生的评估、改制、增资和股权转让上相关权益的估值、交易价格,并与本次评估值或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详细说明差异原因;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本条回复,公司已在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一、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概述”中进行补充披露。  
24、问题二十六,请读者逐条详细披露置入资产近三年发生的评估、改制、增资和股权转让上相关权益的估值、交易价格,并与本次评估值或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详细说明差异原因;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本条回复,公司已在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一、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概述”中进行补充披露。  
25、问题二十七,请读者逐条详细披露置入资产近三年发生的评估、改制、增资和股权转让上相关权益的估值、交易价格,并与本次评估值或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详细说明差异原因;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本条回复,公司已在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一、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概述”中进行补充披露。  
26、问题二十八,请读者逐条详细披露置入资产近三年发生的评估、改制、增资和股权转让上相关权益的估值、交易价格,并与本次评估值或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详细说明差异原因;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本条回复,公司已在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一、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概述”中进行补充披露。  
27、问题二十九,请读者逐条详细披露置入资产近三年发生的评估、改制、增资和股权转让上相关权益的估值、交易价格,并与本次评估值或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详细说明差异原因;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本条回复,公司已在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一、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概述”中进行补充披露。  
28、问题三十,请读者逐条详细披露置入资产近三年发生的评估、改制、增资和股权转让上相关权益的估值、交易价格,并与本次评估值或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详细说明差异原因;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本条回复,公司已在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一、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概述”中进行补充披露。  
29、问题三十一,请读者逐条详细披露置入资产近三年发生的评估、改制、增资和股权转让上相关权益的估值、交易价格,并与本次评估值或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详细说明差异原因;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本条回复,公司已在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一、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概述”中进行补充披露。  
30、问题三十二,请读者逐条详细披露置入资产近三年发生的评估、改制、增资和股权转让上相关权益的估值、交易价格,并与本次评估值或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详细说明差异原因;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本条回复,公司已在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一、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概述”中进行补充披露。  
31、问题三十三,请读者逐条详细披露置入资产近三年发生的评估、改制、增资和股权转让上相关权益的估值、交易价格,并与本次评估值或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详细说明差异原因;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本条回复,公司已在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一、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概述”中进行补充披露。  
32、问题三十四,请读者逐条详细披露置入资产近三年发生的评估、改制、增资和股权转让上相关权益的估值、交易价格,并与本次评估值或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详细说明差异原因;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本条回复,公司已在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一、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概述”中进行补充披露。  
33、问题三十五,请读者逐条详细披露置入资产近三年发生的评估、改制、增资和股权转让上相关权益的估值、交易价格,并与本次评估值或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详细说明差异原因;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本条回复,公司已在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一、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概述”中进行补充披露。  
34、问题三十六,请读者逐条详细披露置入资产近三年发生的评估、改制、增资和股权转让上相关权益的估值、交易价格,并与本次评估值或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详细说明差异原因;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本条回复,公司已在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一、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概述”中进行补充披露。  
35、问题三十七,请读者逐条详细披露置入资产近三年发生的评估、改制、增资和股权转让上相关权益的估值、交易价格,并与本次评估值或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详细说明差异原因;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本条回复,公司已在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一、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概述”中进行补充披露。  
36、问题三十八,请读者逐条详细披露置入资产近三年发生的评估、改制、增资和股权转让上相关权益的估值、交易价格,并与本次评估值或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详细说明差异原因;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本条回复,公司已在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一、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概述”中进行补充披露。  
37、问题三十九,请读者逐条详细披露置入资产近三年发生的评估、改制、增资和股权转让上相关权益的估值、交易价格,并与本次评估值或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详细说明差异原因;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本条回复,公司已在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一、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概述”中进行补充披露。  
38、问题四十,请读者逐条详细披露置入资产近三年发生的评估、改制、增资和股权转让上相关权益的估值、交易价格,并与本次评估值或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详细说明差异原因;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本条回复,公司已在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一、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概述”中进行补充披露。  
39、问题四十一,请读者逐条详细披露置入资产近三年发生的评估、改制、增资和股权转让上相关权益的估值、交易价格,并与本次评估值或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详细说明差异原因;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本条回复,公司已在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一、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概述”中进行补充披露。  
40、问题四十二,请读者逐条详细披露置入资产近三年发生的评估、改制、增资和股权转让上相关权益的估值、交易价格,并与本次评估值或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详细说明差异原因;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众合科技,证券代码:000925)自2015年11月3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公告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0)。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均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4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披露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同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据此,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5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预计不超过10个交易日。  
2016年5月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3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部门根据问询函准备相关答复内容,并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答复内容请见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法规,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3日

##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众合科技,证券代码:000925)自2015年11月3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公告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0)。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均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4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披露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同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据此,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5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预计不超过10个交易日。  
2016年5月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3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部门根据问询函准备相关答复内容,并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答复内容请见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法规,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6日

##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股东大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且公司进行回复公告后方可召开。根据《公司法》和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章程》的规定,2016年4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14:30  
4、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14:3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6年5月13日15:00—2016年6月1日15:00  
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6月1日9:30—11:30,13:00—15:00  
二、会议召开的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6日

##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股东大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且公司进行回复公告后方可召开。根据《公司法》和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章程》的规定,2016年4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14:30  
4、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14:3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6年5月13日15:00—2016年6月1日15:00  
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6月1日9:30—11:30,13:00—15:00  
二、会议召开的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6日

##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股东大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且公司进行回复公告后方可召开。根据《公司法》和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章程》的规定,2016年4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14:30  
4、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14:3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6年5月13日15:00—2016年6月1日15:00  
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6月1日9:30—11:30,13:00—15:00  
二、会议召开的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6日

##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股东大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且公司进行回复公告后方可召开。根据《公司法》和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章程》的规定,2016年4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14:30  
4、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14:3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6年5月13日15:00—2016年6月1日15:00  
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6月1日9:30—11:30,13:00—15:00  
二、会议召开的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6日

##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股东大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且公司进行回复公告后方可召开。根据《公司法》和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章程》的规定,2016年4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14:30  
4、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14:3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6年5月13日15:00—2016年6月1日15:00  
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6月1日9:30—11:30,13:00—15:00  
二、会议召开的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6日

##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股东大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且公司进行回复公告后方可召开。根据《公司法》和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章程》的规定,2016年4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14:30  
4、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14:3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6年5月13日15:00—2016年6月1日15:00  
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6月1日9:30—11:30,13:00—15:00  
二、会议召开的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6日

##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股东大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且公司进行回复公告后方可召开。根据《公司法》和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章程》的规定,2016年4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14:30  
4、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14:3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6年5月13日15:00—2016年6月1日15:00  
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6月1日9:30—11:30,13:00—15:00  
二、会议召开的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6日

##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股东大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且公司进行回复公告后方可召开。根据《公司法》和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章程》的规定,2016年4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14:30  
4、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14:3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6年5月13日15:00—2016年6月1日15:00  
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6月1日9:30—11:30,13:00—15:00  
二、会议召开的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2)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股票且持有该股票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须持有合法、该股东代理人不一定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会议主持人。  
(5)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0楼会议室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1 交易对方  
2-2 交易标的  
2-3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2-4 交易标的  
2-5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数量  
2-6 发行方式  
2-7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8 发行数量  
2-9 限售期  
2-10 超额利润弥补承诺  
2-11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2 发行费用  
2-13 发行决议有效期  
2-14 发行决议生效条件  
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1、11项议案业经2016年4月2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见2016年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2、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账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账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进行登记。  
(3)委托他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持股账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进行登记。  
(4)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  
自2016年5月25日(股权登记日)次日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现场登记时间不包括5月28日、5月29日双休日),以登记日为准。  
(三)登记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 310022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4号楼17层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电话:48862828;cninfo.com.cn  
3、电话:0571-87959025,87959026  
4、传真:0571-87959026  
5、联系人:姜善刚、姚丹  
(二)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股东大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且公司进行回复公告后方可召开。根据《公司法》和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章程》的规定,2016年4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14:30  
4、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14:3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6年5月13日15:00—2016年6月1日15:00  
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6月1日9:30—11:30,13:00—15:00  
二、会议召开的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